

臺南市果毅國小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09.01.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原則

學生成績評量應衡量學生個別狀況，本適性化、多元化原則，彈性調整評量方式，並視學生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學生成績評量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五、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應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包括國語、英語及本土語言三部分；其成績以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六、領域學習課程之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且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占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七、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學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時，除不得補考外，學生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八、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之項目及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出缺席及獎懲之評量，依實際出缺席及獎懲情形：

- (二)日常行為表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

1. 敬愛他人。
2. 保持整潔。
3. 遵守秩序。
4. 待人有禮。
5. 團隊合作。
6. 勤做環保。
7. 其他。

- (三)團體活動表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

1. 遵守團體規範。
2. 團體服務態度。
3. 團隊合作表現。
4. 人群互動關係。
5. 其他。

- (四)公共服務成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

1. 校內外之善行紀錄。
2. 公共區域及責任區之清掃情形。
3. 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其服務精神及領導統御能力之表現
4. 在團體活動中互動情形及團隊精神。
5. 其他。

- (五)特殊表現成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

1. 家長填註之學生幫忙家事情形。
2. 參加校內、校外之比賽，具有優秀成績表現。
3. 行為表現為其他學生之楷模。
4. 特殊義行之表現。
5. 其他。

九、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十、學生成績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領域學習課程：

1. 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教學節數之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2. 各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合併計算，其中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 (二)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日常生活表現：就第八點所定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十一、學生成績評量紀錄，除量化紀錄外，教師應針對學生個別學習表現，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輔以文字具體描述並為適當之建議，幫助家長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

十二、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

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十三、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十四、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1.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1.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五、 違反試場規則－相關成績評量規定

(一) 事前防範：

1. 請老師於定期評量前或平日評量時，向學生說明評量規則，提醒學生遵守評量試場規則，避免做出具有作弊嫌疑之動作（例如左顧右盼、東張西望、交頭接耳…）。
2. 教導處將修正定案的成績評量辦法公佈於學校網站。

(二) 監考從嚴：

1. 評量當日請級任老師協助調整座位安排、拉開座位間距、桌子抽屜清空。
2. 請監考教師嚴格執行試場規則。
3. 如有作弊嫌疑動作時，請監考老師先行警告，說明評量規定後如有再犯，確定證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5-10 分，並通知導師及家長。

(三) 事後處理：

1. 未有明確證據，雖有懷疑或學生檢舉，仍不得視為學生作弊，也不可要求重考或扣分，學生檢舉他人作弊時，需於評量當時提出，評量結束後才提出者，除提出證據確鑿者外，均不予受理。
2. 如確定扣分，請導師以口頭或書面（聯絡簿）通知家長，說明學校處理情形。

十六、 定期紙筆評量命題注意事項

(一) 命題：

1. 命題時，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並以雙向細目分析表評估命題之題型與範圍。各出版社之命題光題內試題得供參考，不得直接引用。
2.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童年段與特殊性。
3.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難澀或過於簡單。
4.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5.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或自己留存。
6.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二) 審題：

1. 教師命題後將試題內容交由同一年段或領域之教師進行審題，審題教師應就題目內容、文字敘述、題型、難易等與命題教師充分討論後，決定命題內容。
2. 審題教師應負保密之責。
3. 命題及審題教師之子女如在受評量班級內，應迴避之。

(三)閱卷與成績統計

1. 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
2. 閱卷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
3. 依規定不得公布全班總分及排名，評量結果做為教師了解學生學習情況，以及調整教學計劃與策略，做為教學改進的依據。
4. 學生成績做為預警，啟動輔導予學習扶助機制之參考指標。

十七、 學生評量成績預警、輔導與學習扶助機制

- (一)授課教師於平時授課期間，應透過多元評量方法、形成性評量、作業、習作等方式，瞭解學生學習情況，並在課堂上、課餘時間等，即時予以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 (二)授課教師應對學習低成就之學生予以即時之補救教學，並透過家訪、連絡簿、書面等機制告知學生家長學生學習情形，必要時可請家長到校共同討論相關輔導措施。
- (三)定期評量成績統計資料彙整後，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與導師應就各班各領域學習低成就之學生進行討論與瞭解學生的學習狀況，並建立學習扶助輔導追蹤名冊。學校得依學生家庭、經濟等因素，提供學童適當的輔導措施，如課後照顧、學習扶助等。
- (四)經評估需參與學習扶助之學生，依本校學習扶助實施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八、 其他

- (一)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為維護學生權益，應予保密，且不得公佈排名與總分。非經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之同意，學校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 (二)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古怡庭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林明宏

校長

公告
果毅國小
校長 林威旭

